

证券代码：839566

证券简称：东南佳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结合公司当年实际经营、股本状况、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435,049.2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27,107.66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及成立股份公司后股东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为 1,871,995.27 元（其中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为 311,995.27 元，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为 1,560,000.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5 股，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及成立股份公司后股东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55 股（其中以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及成立股份公司后股东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55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